

2022年度包头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共性）

部门（单位）：包头市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4日

序号	普法主要内容及重点任务	重点普法对象	主要方式与措施	责任部门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体干部职工	结合实际，持续深入开展多种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统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与学法答题活动，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断增强推进法治包头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政策法规科牵头 各科室、直属单位配合
2	突出宣传宪法	全体干部职工	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组织参加并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统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与学法答题活动，通过政务新媒体扩大宣传的影响力和覆盖面，营造良好的普法舆论氛围。	
3	突出宣传民法典	全体干部职工	扎实开展“民法典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统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与学法答题活动，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4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全体干部职工	持续开展中心组学习等多种多样的宣传培训活动，通过政务新媒体扩大宣传的影响力和覆盖面，营造良好的普法舆论氛围。	机关党总支
5	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相关法律法规	全体干部职工	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统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与学法答题活动，推动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政策法规科牵头 各科室、直属各单位配合
6	扎实开展民族法治宣传教育	全体干部职工	组织开展“民族法治宣传周”等主体宣传活动，统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与学法答题活动，大力宣传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7	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	全体干部职工	深入学习贯彻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包头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和维护市场自由、促进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包头市相关政策措施，保护和支撑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健康持续发展，营造医疗保障领域诚信经营、诚实履约的法制化环境。	市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2022年度包头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个性）

部门（单位）：包头市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4日

序号	普法主要内容及重点任务	重点普法对象	主要方式与措施	责任部门
1	结合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和集中宣传月活动，重点宣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所有参保单位和个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充分利用今年4月的“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和“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强化医保法治宣传，提高参保群众、医药机构的法治意识，大力宣传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营造医保基金安全监管的社会氛围。通过印制发放宣传手册、张贴海报、发布新媒体信息、定点医药机构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途径进行宣传。	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管科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	开展“以案释法”，按照要求报送典型案例。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以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为主线，就近年来发生在我市的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活动，深化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强化“两定”机构人员的法治意识，推动全民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